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913號

原　　告　吳美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素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賴佳玫

　　吳芯如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賴佳玫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更穎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榮明

　　王蒼堯

　　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代　表　人　董川百

被　　告　董川百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 年度勞安訴字第7 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欣怡

法　官　許翔甯

法　官　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盧弈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